

艺术法 立法与实务

周林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rt Law
in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by Zhou Lin

艺术法 立法与实务

周林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rt Law
in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by Zhou Li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艺术法：立法与实务 / 周林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130-5332-7

I. ①艺… II. ①周… III. ①艺术—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302321号

内容提要

艺术法学是随着艺术市场的兴起，在法学和艺术学领域，逐渐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本书是作者二十多年来艺术法学研究成果的精华。全书分为艺术立法、艺术市场、案例研究、艺术合同四编，重点阐述了在艺术立法方面要坚持信息公开、信息自由、信息参与“信息法治三原则”观点，并结合中国艺术市场特点，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研究，详细讲解了合同法和签订艺术合同技巧，适合法学和艺术学师生、艺术市场管理者、从业者及律师阅读。

责任编辑：高 超

装帧设计：品 序

责任校对：谷 洋

责任出版：刘译文

艺术法：立法与实务

周 林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83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1000 mm 1/16

版 次：2017年12月第1版

字 数：300千字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编：100081

责编邮箱：gaochao@cnipr.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9.25

印 次：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0.00元

ISBN 978-7-5130-5332-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一编 艺术立法	01
1.1 走进艺术法时代	02
1.2 论信息时代的艺术版权立法——以追续权立法为例	15
1.3 从共享单车论版权未来	30
1.4 “民间文艺”版权保护立法须有突破	39
1.5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修改建议	44
1.6 “非遗”保护迈出第一步	48
1.7 艺创市场的法律选择	52
1.8 艺术保险立法浅见	57
1.9 WI-FI 时代的摄影版权	61
1.10 多媒体艺术作品创作须解决版权授权问题	65
第二编 案例研究	69
2.1 几起艺术法案例评点	70
2.2 拍卖“冒名”美术作品构成侵权	77
2.3 玩具积木块能否作为美术作品受版权法保护	86
2.4 城市雕塑设计方案受版权法保护	98
2.5 “瑕疵不担保”原则不能用作拍卖假货的遁词	109
2.6 应当尊重拍摄者的版权	118
2.7 个人不良感受不是判断实验艺术是否违法的标准	121

2.8 从诺德勒画廊假画案看艺术法	125
2.9 建筑作品版权保护的经典案例	129
2.10 从“猴照”论版权	133
第三编 艺术市场	139
3.1 顺德老农的版权意识	140
3.2 艺术代理研究	142
3.3 与艺术市场有关的税法改革刍议	148
3.4 应当为“非遗”传承人说句公道话	155
3.5 临摹作品应注重版权	159
3.6 手稿拍卖的法律问题	163
3.7 文物拍卖应妥善处理“权利竞合”关系	167
3.8 拍卖图录涉及知识财产法的几个问题	170
3.9 关于人像摄影室几个法律问题的探讨	173
3.10 艺术市场与艺术合同	180
第四编 艺术合同示范文本	211
4.1 简易艺术品销售合同	212
4.2 普通艺术品销售合同	214
4.3 艺术品代销合同	219
4.4 艺术品展销代理合同	223
4.5 艺术家与画廊艺术品展销长期代理合同	228
4.6 个体画商艺术品代销合同	235
4.7 委托作品初步设计合同	237
4.8 委托作品创作合同	239
4.9 委托作品销售合同	242
4.10 委托作品合同	244
4.11 设计插图合同	248
4.12 设计封面合同	251
4.13 艺术品限量复制发行合同	253

4.14 艺术品租赁合同	257
4.15 作品借展合同	262
4.16 图案许可使用合同	266
4.17 壁画设计和委托制作合同	269
4.18 简易肖像许可使用声明	274
4.19 普通肖像许可使用声明	276
4.20 肖像许可使用合同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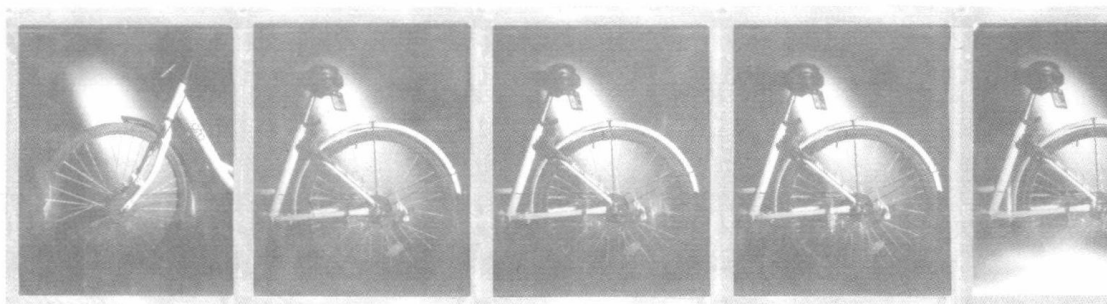
附 录	281
-----	-----

一、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	282
——读《美术家著作权保护》	
二、艺术法的开拓者	287
三、中国艺术法研究的拓荒者	292

后 记	297
-----	-----

第一编

艺术立法



摄影作品：2017·艾特金牛好回家

作者：周林

1.1 走进艺术法时代

在当代中国艺术史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在“文艺从属于政治”口号^①的指导下，艺术创作主要是作为某项“政治任务”或“宣传工具”而出现的，此时，艺术无须与法律发生多少联系。虽然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开放政策的提出，有人为性质逐渐转变的艺术品——商品化的艺术——寻找出路，开始提出艺术商品化问题，但那时更多的私下交易及保留着某些计划经济特点的店堂交易，并没有提出多少法律问题。

20 世纪 70 年代初 80 年代末，西方，尤其是日本大款的投机行为，导致艺术品的价格一路飙升，以至达到一个空前的高位。^② 在这个艺术投资热潮末期，中国的艺术市场开始萌动。人们不再羞羞答答地谈论艺术品买卖，而是直接出价，甚至高声叫卖，乃至拍卖。^③ 艺术开始进入市场，走向百姓。此时，围绕着艺术品的各种商业活动开始增多，法律问题开

① 王宏建，袁宝林. 美术概论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520-545.

② 1990 年，以日本纸业大王斋藤了英斥巨资 8250 万美元购买凡·高名作《加歇医生》为标志，世界艺术市场销售价格急剧飙升。此后不久，艺术市场行情即开始暴跌。

③ 1991 年 5 月，全国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可以搞艺术品拍卖市场。1993 年 5 月国内首家以经营文物艺术品为主的综合性拍卖公司宣告成立，标志着中国艺术品拍卖历史上至关重要的一步。

始突出出来。少数敏感的艺术家的批评家和法律工作者，凭着其对艺术的兴趣和职业的需要，开始对这种艺术与法律联姻的现象进行研究、分析，著书立说，一方面为艺术市场中的有关各方提供正确的法律援助，另一方面为立法机关以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各种建议和对策报告。艺术法的时代来到了中国。

在中国，艺术法所关注的是艺术品及文化财产在创造、发掘、生产、销售、流转、展览和收藏等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艺术品的进出口、拍卖、鉴定、保险、税收，以及艺术家的言论自由和知识产权保护等。这些问题不可能单靠某一部单行法规来解决，而必须要由多种法律和法规加以调整。

一、艺术法研究发端

严格地说，中国艺术法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并且跟著名画家、已故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吴作人先生有着密切联系。“同其他作者一样，美术家的创作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是吴作人先生在《著作权法》颁布不久召开的一次座谈会上说的一句话。那天，82 岁高龄的吴作人先生抱病亲临会场，呼吁加强法治意识，保护美术家的合法权益。他说，“这部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经过了 11 年，终于颁布了，中国美术界受到极大鼓舞。从我自己来说，非常高兴，并衷心拥护。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我有幸参加了这部法的研究和制定工作。这部法的诞生，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和充分酝酿，由此亦使人们感到它的重要”。^①

在谈到社会上存在的包括造假画等侵犯美术家合法权益的种种现象时，吴先生显得格外激动。他说：“很多年来，美术家的合法权益一直得不到应有的保护，以致造假画等严重侵犯美术家权益的事件经常发生。最近，这类侵权活动愈演愈烈，达到了猖狂的地步。现在有许多迹象表

^① 关于此次座谈会及吴作人先生的讲话，详见 1990 年 10 月 3 日《法制日报》第三版。

明，在北京以外，存在着有组织、有计划地专门造假画的团伙。他们的行为不仅侵犯了美术家的著作权，损害美术家名誉，更重要的是败坏了中国绘画艺术的声誉。我希望《著作权法》的颁布，能够引起著作权管理、司法及有关部门对这些非法活动的重视，并依法予以严惩。”^① 吴先生的一番话爱憎分明，掷地有声，在场的人无不为之动容。

二、艺术法教学

艺术与法律“联姻”现象也吸引了美术院校的注意。1994年9月、10月间，中央美术学院艺术史系，邀请笔者到校主持了一次为期四周的艺术法系列讲座。这或许是中国艺术院校第一次举办此类讲座活动。该系列讲座题目包括：艺术家的知识产权保护，艺术家参与艺术市场活动应注意的法律问题，合同法的基本理论，以及艺术创作与言论自由的关系等。这次系列讲座受到该系师生欢迎。该系由此将艺术法课程纳入其整个教学计划当中。^②

1995年9月，另一所著名学府中国美术学院邀请笔者主持了一次艺术法讲座，就美术家的权益保护以及怎样处理与画商的关系这两个问题进行演讲，并现场回答师生提出的问题。

在上述讲座过程中，主持人首先提出了艺术法的概念和内容，并指出对艺术法的研究是建设中国艺术市场的需要。要繁荣艺术，就离不开艺术市场，而艺术市场建设，必须有一个确定的规则。艺术市场不是只有买家和卖家就够了，它还需要批评家、鉴定家、经纪人和律师的参与。他们的活动必须纳入法治轨道。绝不允许“缺斤短两”“欺行霸市”的现象存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障市场参与者的自由。艺术自由应摒弃权势高压和经济羁绊。对于表现自由，几乎所有法治国家都在其宪法中予以规定。表现自由也要受到法律的制

① 详见1990年10月3日《法制日报》第三版。

② 2003年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成立后，将“艺术法”列为硕士研究生的一个研究方向。

约。法律禁止艺术表现中的诽谤他人、宣扬暴力、淫秽色情内容。对于法律禁止的东西应当有一个判断标准。要克服现实当中那种以言代法，以某个人的好恶来判断艺术作品优劣的现象。艺术家们要增强依法自我保护意识，要掌握法律这个武器，勇于同侵权违法行为做斗争。

迄今为止，中国的法律院校专门开设的艺术法课程尚不多见，有关内容，例如，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税法、文化遗产法、拍卖法等，是在相关法律课程中讲授的。从艺术法的学科建设方面看，艺术院校显然走在前面。笔者相信，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深入，相关法律实务的增加，以及传统法律教学观念的转变，艺术法一定会更多地纳入中国法律院校教学课程当中。中国艺术市场建设，迫切需要一批既懂艺术，又熟悉有关法律，愿意为维护艺术的纯洁和神圣而献身的法律工作者。

三、艺术法出版物

20世纪90年代初，经过了10年的经济改革，中国以其特有的发展方式和速度赢得了世人瞩目。人们开始把注意力放在了能够反映作为人类文化遗产一部分的中华民族的精神面貌、哲学思想、道德观念以及审美意识的艺术文化方面。在中国艺术家以从未有过的渴望和自由从西方艺术中获取表现灵感和材料的同时，中国当代艺术也以各种不成熟的形式和渠道进入世界“工艺工业”的大循环。此时，一些敏感、热情、充满活力的艺术批评家顺应这股潮流，编写了诸如《艺术市场》丛书、《画廊》杂志等，在关注中国当代艺术的同时，关注中国艺术市场建设，或者说，他们认为，当代艺术的发展是与艺术市场的建设不可分的。

1991年创刊的《艺术市场》第一期，编者即指出：虽然中国杰出艺术家以及优秀艺术品为数众多，但由于历史的原因，相应的艺术市场并未在中国建立起来，这就为中国艺术品的投资者、收藏家、艺术机构管理者乃至批评家提出了一个课题，即如何在中国建立一个能与国际艺术市场相适应但又考虑到国情的艺术市场。其首篇文章即提出了“艺术市场的规范化”和“艺术法”问题。

问：那么，你认为中国艺术市场的建立和发展的重要环节是什么？

答：当然是规范化问题，规范化是中国艺术市场同国外进行对等交流的基本前提，首先要有一个“艺术法”。美国之所以能成为巴黎之后的又一个国际艺术中心，除其他因素外，主要是有艺术法在那里起着作用。没有艺术法的艺术市场将是不可设想的（引自艺术家王广义答《艺术市场》编辑问）。

在以后陆续出版的九期《艺术市场》中，几乎每一期丛书都有文章涉及艺术法律问题。例如，从第一期开始选载由吴松等翻译四川美术出版社出版的美国艺术市场专家弥尔顿·贝莱的专著《怎样卖掉你的艺术品》部分章节，第三期介绍了美国通过《视觉艺术家权利法》，使某些艺术家享有充分的精神权利保护的情况，第五、六期连登李方林译本·海勒文章《艺术、价钱和法律》，第九期刊登艺术家谈艺术代理，等等。这些文章虽然不属于系统的艺术法研究，却起到了一种艺术法的“启蒙”的作用。该丛书执行主编吕澎先生在一次报告中清醒地指出：虽然目前国内一些字画的买卖越来越频繁、活跃，但严格地说，符合世界艺术市场经营方式和操作原则的画廊在我国还没有，也就是说没有一个世界认同的广泛意义上的市场，而不是已有了市场的雏形。这是由于市场的分工并未形成，没有法律的保障。国外有艺术法，我国还没有。我国立法机构还有很多立法工作要做，艺术立法是其中之一。艺术这个商品是非常独特的精神产品，需要对艺术市场、对艺术自身的特点了解透彻才能真正形成我们自己的艺术法。没有艺术法，就会秩序混乱影响艺术市场的形成，“黑市”也会乘隙而生。

继丛书《艺术市场》之后，旨在推介中国当代艺术的《画廊》杂志，自总第47期起全面改刊，首次在中国媒体上开辟“艺术与法律”专栏。自第47期起，陆续刊登了“什么是艺术法？”“追续权——美术家的一项特别权利”“拍卖假画的法律风险”“怎样处理艺术家与经济人的关系？”“画商与艺术市场”《艺术品鉴定：卖家意见和责任》等专题文章，这些文章引起了读者的兴趣，吸引更多人进行艺术法研究。

实际上，第一部系统介绍艺术法的译著是1995年4月出版的《艺

术法概要》，^① 此书作者系美国著名艺术法专家伦纳德·杜博夫教授。

而该书作者则认为：本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版，象征着在艺术法领域内的另一个里程碑。它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艺术法这门学科是全球性的。艺术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已得到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的承认。

四、早期艺术法案例

（一）三模特诉中央美院

如果有人要对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国艺术实践和法律实施做一番总结的话，他就不能不注意到发生在 1989 年 1 月，三位女模特儿状告《油画人体艺术大展》主办者侵犯肖像权的诉讼案。^② 这场诉讼案历时 8 年始有结果。然而，因此次画展而引起的对中国传统艺术观念的冲击，因三位弱女子的勇敢维权行为而唤起的公民权利意识，其影响将是深远的。

1988 年 12 月 22 日，由中国绘画艺术最高学府——中央美术学院自发组织筹办的《油画人体艺术大展》，在中国美术馆开幕。这种以人体为题材的专题画展，在中国是首次。展出的 120 幅作品出自 28 位老中青油画家之手。尽管门票价格高出通常价格的 10 倍，但仍天天爆满。在 18 天展览中，观众达 21 万人次。其中 12 月 25 日一天，就售出门票 1.5 万余张，创造了中国美术馆最高纪录。然而，正当画展在美术界学术层面引起热烈讨论会当口，画展开幕的第 5 天，画展中所涉及的两位女模特儿，或亲自或在自己丈夫陪同下，找到展览组织者，以侵犯肖像权为由要求撤下以其形象创作的作品。1989 年 1 月，女模特儿委托律师提起诉讼。

接受原告委托的律师认为，主办者已明显侵犯这两位模特儿的肖像

① 该书新的版本，艺术法概要 [M]．4 版．周林，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② 人体模特风波 [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

权。理由是，展出的作品及大展期间出版的画册、明信片均属肖像。而展览具有明显的赢利性质，每票 2 元，平均每天参观人数 1.5 万人次，18 天展期可获 54 万元，还不包括出版画册、明信片、幻灯片及其他赢利。最关键的是，画展主办者和出版单位均未征得当事人同意。中央美术学院有关负责人称，从未有过向当事人征求意见的先例。模特儿每课时 2.4 元，仅是教学劳务费，不包括营利性画展的合理报酬。其次，还涉及隐私权问题。因展出的是人体写实画，暴露了模特儿的职业隐私，也暴露了模特儿的人体隐私。中央美院招收模特儿文件明确规定，要为模特儿保密，但并未这样做。原告律师强调，不管是为了艺术还是别的什么目的，都不能以损害他人的权利为前提。

而作为此案被告的一方则认为，画家与模特儿的关系走出教室就结束了，艺术品属于国家。画家把自己的作品拿出去展览或者出版，这是很正常的，是国际惯例。人体艺术是一种以模特儿为素材的再创造，不是对模特本身的抄袭。模特儿在提供自己形象后已取得报酬，所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关于保护肖像权的规定，不适用本案。

此案成诉后，承审法院在何为肖像，何为隐私，以及如何处理版权与肖像权、隐私权交叉关系等问题上，一直在寻求答案，致使裁决延宕下来。据悉，这件普通的民事纠纷案件曾由最高人民法院过问，关于作者的版权与模特儿的肖像权之间的冲突问题，曾征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意见。照当时一位西方记者的观点，此案的关键在于双方缺少一份明确的合同。“中国人没有合同、契约的观念，所以这类事层出不穷，假如当初有合同明确规定，就没有这场官司。”^①

1998 年 2 月 13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央美术学院为教学需要招收模特的招聘简章中所列事项应视为一种要约，在此基础上，三原告应聘到中央美术学院做模特，其行为是对该要约的承诺，双方在招聘简章的基础上建立起了实质意义上的合同关系。由此，双方当事人

^① 人体模特风波 [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

即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各方均无权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行使权利，也无权单方以各种理由对合同的约定作出扩大解释，这是基本的合同法律规则，任何一方的行为违反了这个规则即属违约行为。中央美术学院在考虑到我国的文化和国情的情况下，在招聘简章中已设定了自己对模特儿在其学院的具体情况对外保密的义务，在双方发生争议后，中央美术学院单方解释对外保密并不包括写实肖像和带有模特儿头面部特征的人体画等作品的对外展览、出版，是欠妥的，亦无相应的法律依据。其实施的展览行为和向他人提供画像（胶片）出版画册、画片的行为均违反了与三原告达成的合同，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三原告指控被告侵犯其肖像权的诉讼请求，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中央美术学院赔偿三原告各一万元人民币；二、驳回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此案下判以后，原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上诉，此案已生效，承审法官实际上回避了肖像权问题，而简单地以被告违约作出有利原告判决。这个结果似乎能够被接受，但遗憾的是这个判决没有成为一个“判例”。笔者认为，合同固然重要，而最关键的却是对权利的尊重；画家固然有创作的权利，有展览作品的权利，但在行使这些权利的时候，也要注意尊重被画对象模特儿的权利。学校雇用模特儿的花费，只是付给模特儿的劳务费，不包括对其肖像权的利用。展览以模特儿为表现对象的作品，应当征得模特儿的同意，因为在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即明确规定了这项权利。

有人说，在近年的改革与文化建设中，美术界一直扮演着先锋的角色。就此案而言，的确使人对艺术与法律的关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促使艺术家们不得不认真思考一些与其创作有关的法律问题，也促使法律工作者，在解决诸如本案所涉及的肖像权问题时，不得不去了解一些艺术实践。

（二）吴冠中诉朵云轩等

画家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和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侵犯版权案，是我国第一起因拍卖假冒他人署名美术作品，依《著作权法》受到追究，

并因此承担侵权责任的典型案例。如果仅仅从涉及版权的方面谈，则案情极其简单。

原告吴冠中诉称，1993年10月27日，被告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联合在香港拍卖出售了一幅假冒其署名的《毛泽东肖像》画，侵犯了其版权，使其声誉和真作的出售均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害。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港币528000元。

被告上海朵云轩在一审法院庭审时辩称：原告认定系争作品是伪作证据不足；被告的艺术品拍卖行为在法律上不构成对原告版权的侵犯。委托拍卖行为不是商店销售行为，而是一种居间性质的经纪行为，上海朵云轩实际上不是香港拍卖活动的联合拍卖人，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没有应诉。

承审法院没有接受被告上海朵云轩的辩词。法院认为：公民享有表明其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同时有禁止他人制作、出售假冒其署名的美术作品的权利，公民的该项权利受法律保护。有证据表明，系争《毛泽东肖像》画，落款非原告吴冠中署名的美术作品。两被告订有共同主持拍卖的协议书，且实际共同主持了整个拍卖活动，表明对系争作品的拍卖为两被告的共同行为。拍卖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买卖，拍卖书画是一种出售美术作品的行为。两被告在获知原告对系争作品提出异议，且无确凿证据证明该作品系原告所作，落款为原告本人署名的情况下，仍将该作品投入竞拍，获取利益。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版权法的规定，共同严重侵犯了原告吴冠中的版权。法院判决原告胜诉。

（三）吴作人诉天明美术印刷有限公司等

1995年春节后，画家吴作人的家人在市场上发现一种名为《墨痕》的1995年挂历，其中收有署名吴作人的两幅画《金鱼》和《熊猫》，于是注意收集，并同时开始和律师联系。

1995年7月，吴作人在报纸上看到广告，知道深圳将举行大规模的1996年挂历展销会，便托人到会上了解情况。果然，《墨痕》赫然在目。面对如此恶劣的侵权行为，面对社会上大量存在的侵犯美术家合法权益

的事件，吴作人先生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愤怒，决心向侵权宣战，将此事诉诸法律。他正式委托两位律师为诉讼代理人，全权代理。吴作人作为中国美协主席、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曾亲自参与《著作权法》的制定，现在轮到他以自己的行动来实践《著作权法》的时候了。

1995年11月15日，吴作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状告汕头大学出版社和深圳天明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侵犯了其版权，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和活动，销毁侵权制品，公开道歉，赔偿经济和精神损失60万元。随起诉状一起递交的还有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申请，吴先生拿出自己的两幅国画精品《漠上行》和《双鸭》作为担保，^①显示了吴先生的决心。

法院经合议，下达了民事裁定书，同意原告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申请，并派人赴汕头和深圳对两被告采取法律行动。面对吴先生的起诉和法院的行动，经过法律教育，被告充分认识到其行为已构成对吴先生版权的侵犯，遂郑重表示歉意，希望和解。吴先生同意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由法院主持，以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形式结案。

此案结束以后，承审法官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说，“吴老以近九旬高龄，勇敢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捍卫知识产权，是很令人钦佩的。这体现了吴老作为一个公民有着很强的法律意识。公民对自己权利的珍视与合法维护是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标志。这意味着一个有规则的、成熟的、文明的社会正在形成。”

（四）黄鸣诉中国美协

杭州青年画家黄鸣与其妻董春蕾共同创作的油画《三把椅子》1994年入选由中国美协主办的“第八届全国美术作品展”。参展前和参展后，黄鸣通过浙江省美术家协会向中国美协提出展览结束后退还作品原件的要求，明确表示不同意将该作品送到国外展览。但中国美协以“第八届全国美展实施细则”有规定为由，拒绝退回该作品（该作品后来被送至

^①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财产保全的当事人，在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时，须以相同数额的财产做担保。